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12

修正案号: 39-06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改装并更换 1、2 和 4 号旅客门应急机构保险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52修改版1上的所有波音75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18-17, 修正案 39-8020
- (2)波音服务通告 757-52-0052 修改版 1, 1991 年 6 月 20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当地面人员无意中从外侧打开动力舱门及撤离滑梯展开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对左右1号旅客门和左右2号旅客门;按波音服务通告 757-52-0052修改版1测量保险钢索下端和保险手柄上销子的间隙。
- (1)保险钢索端部和手柄销子的间隙少于0.010英寸,在下次飞行前检查钢索有无损伤或断裂。
 - a、若钢索已损伤或断裂,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更换钢索。
- b、若钢索未损伤或断裂,按服务通告研磨钢索端部和/或型 锻球并重新安装钢索。
 - (2) 若间隙为0.010英寸或更大,不需要改装或更换。
 - (3) 按服务通告对门进行功能试验。
 - 2、对左右4号旅客门;从门手柄盒中的保险手柄上脱开保险钢索,

按服务通告检查钢索有无损伤或断裂。
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更换任何损伤或断裂的钢索。
- (2) 若钢索未损伤或断裂,按服务通告研磨钢索端部和/或型锻 球并重新安装钢索。
 - (3) 按服务通告对门进行功能试验。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前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52(1990年8 月30日颁发)已完成本指令第1、第2段要求的飞机,不需要采取进一步 的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0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